

五河县人民检察院综合楼外墙改造工程 中标候选人公示

受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委托，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15时30分对五河县人民检察院综合楼外墙改造工程；项目编号：FZ-BB-ZB2025-018进行公开招标。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经过评审委员会评议，推荐成交候选人信息如下：

中标候选人：宿迁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综合得分：82.33分

公示期：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9日

若服务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。联系号码：13655522977

一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；
- 2、被异议人名称；
- 3、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- 4、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- 5、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，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不予

受理接收；

- 1、异议材料不完整；
- 2、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有效证据的；
- 3、对其他服务商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渠道的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（成交）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认成交服务商依据。

特此公示

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16日